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函

地址: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

聯絡人:洪榮鍵 秘書 電話:03-5773311分機2315

傳真:03-5781075

電子信箱:a02865@sipa.gov.tw

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竹環字第1120035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,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

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0月25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544號令辦理。

二、目前我國部分縣市登革熱疫情嚴峻,勞工如感染登革熱,衛生主管機關(地方衛生局)認有必要時,得要求其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。考量該等勞工無法工作之原因為衛生主管機關之要求,不若其他傳染病(例如感冒),仍可由染病勞工自行決定上班與否,又隔離治療之勞工雖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,於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,工資折半發給,惟如工資結構包括「全勤獎金」者,該項獎金是否得因請病假而扣發,前開規則並無明定,實務上常見不予發給或減少發給之作法。

三、為保障勞工權益,本解釋令溯及自112年6月4日生效,且 已登載於行政院公報。雇主於本解釋令發布日前,已經發 放工資而未即時發給全勤獎金或有少給者,於知悉本解釋 令或接獲勞工反映後,旋即補發者,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 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

,不予處罰。」,地方主管機關將不予裁罰;惟倘經勞工 要求補發,仍請雇主儘快發放,以避免勞雇雙方有所爭議

正本:園區各事業(共616單位)、實驗中學、國家實驗室(共7單位)、入區郵局、銀行、海關、加油站、診所(共11單位)、入區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、保險業(共4單位)、入區報關行、通運業(共19單位) 副本:本局秘書室、人事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環安組

局長王永壯